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2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129号）核准，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666.5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3,312,500.00元，扣除应支付的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人民币44,520,000.00元(含税)后，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538,792,500.00元，并于2022年2月1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减除审计验资费、律师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发行上市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20,225,600.00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18,566,900.00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汇会验[2022]035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明细	金额（元）
2022年2月15日募集资金净额	518,566,900.00
减：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99,629,227.54
减：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金额	0

减：截至报告期末募投项目投入费用	393,950,173.53
加：截至报告期末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利息收入减银行手续费	14,779,862.18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注 1）	2,130,303.67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注 2）	37,637,057.44

注1：专户余额1为公司于2022年2月开立的原募集资金专户之余额。

注2：专户余额2为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后与全资子公司于2024年3月共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之余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制定了《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公司于2022年2月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城东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根据公司2024年2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24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将各募投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意产业园智能厨房家电建设项目（一期）”。公司已与全资子公司宁波比依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账户余额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61010122000797810	270,675,700	206,856.45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城东支行	39615001040010741	103,444,600	59,555.68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353280609533	32,903,500	1,862,397.54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8114701014000412102	31,768,700	1,494.00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574903030010811	100,000,000	—
合计 1（注 1）			538,792,500	2,130,303.67
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86021110000178617	152,591,797.68	4,546,478.69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39-615001040012457	42,012,707.21	7,816.37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398784462854	18,848,023.85	14,298,299.95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8114701012900501835	20,110,081.13	18,784,462.43
合计 2（注 2）			233,562,609.87	37,637,057.44

注1: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3,312,500元, 扣除中信证券承销和保荐费44,520,000元, 故2022年2月1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初始存放金额为538,792,500元(合计1), 截至2025年6月30日账户余额为公司于2022年2月开立的原募集资金专户之余额。

注2: 报告期内, 各募投项目的实际剩余募集资金(合计2)均已转至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于2024年3月共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5年6月30日账户余额为前述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之余额。

三、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储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2025年6月30日,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2年2月25日,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99,629,227.54元,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元)	置换金额 (元)
1-1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台厨房小家电建设扩产项目	36,966.48	54,700,526.31	54,700,526.31
1-2	年产250万台空气炸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0,344.46	38,717,691.88	38,717,691.88
2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176.87	2,881,825.11	2,881,825.11

3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7,290.35	3,329,184.24	3,329,184.24
	合计	61,778.16	99,629,227.54	99,629,227.54

2022年3月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99,629,227.54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中汇会鉴[2022]0472号《关于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户名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元）	起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宁波比依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兴动系列二元浮动收益凭证第 215 期	券商理财	20,000,000	2024.10.11-2025.2.10	1.8%-2.7%	否
合计				20,000,000			

上述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的现金管理，系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该产品于2025年2月到期后，公司未再续期。本报告期内，公司未重新进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议案的审议，亦未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1-6月，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2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24年2月27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及公司资金需求，同意将“年产250万台空气炸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41,943,593.92元和“年产1000万台厨房小家电建设扩产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52,557,959.76元专项用于新项目中工业用房项目（1#2#3#楼及附属房、展示车间）和（4#5#楼）的土建工程投入；同意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17,410,302.86元和“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20,098,884.80分别专项用于新项目的研发和信息化投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9日和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至003和2024-005）。

前述金额均为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数据，实际剩余金额以资金划转当日的原专户余额扣除原募投项目待支付尾款及相应手续费后实际转入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为准，详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25年1-6月期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募投项目的其他情况说明

2025年4月18日，余姚市人民政府发布《余姚市远东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草案批前公示》，拟将“余姚市梨洲街道东至城东路、南至南环路、西起中山河、北到谭家岭东路”规划为“余姚市重要的城南综合门户片区；都市工业示范区；产城融合样板区”，公示时间为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5月17日。公司扩产项目属于上述规划地块范围内，所在地块规划拟调整为“二类城镇住宅与商业混合用地”。

2025年8月21日，余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说明》。根据《说明》，《余姚市远东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已获余姚市人民政府批复，批文为余政发（2025）21号，扩产项目所在地的规划用地性质在《余姚市远东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为二类城镇住宅与商业混合用地。

届时，公司将配合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并根据中意产业园的建设和投产进度，在不影响生产的前提下于2025年底前启动搬迁工作，将扩产项目搬至中意产业园智能厨房家电建设项目（一期）。

特此公告。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518,566,900.00（注 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978,255.0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33,562,609.8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3,579,401.07（注 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5.04%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000 万台厨房小家电建设扩产项目	是	250,450,100.00	107,976,474.55	107,976,474.55	0	107,799,070.00	-177,404.55	99.84	2024 年 2 月	20,598,443.93	注 4	注 4
年产 250 万台空气炸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	是	103,444,600.00	62,976,405.34	62,976,405.34	0	62,976,405.34	0	100	2023 年 8 月	12,509,689.62	是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31,768,700.00	13,214,830.12	13,214,830.12	0	13,214,830.12	0	100	2024 年 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4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是	32,903,500.00	13,570,840.56	13,570,840.56	244,400	11,742,840.56	-1,828,000	86.53	2025 年 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4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00.00	不适用	100,000,000.00	0	100,000,000.00	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中意产业园智能厨房家电建设项目（一期）	是	—	233,562,609.87	233,562,609.87	32,733,855.05	197,846,255.05	-35,716,354.82	84.71	2025 年 10 月	不适用	不适用，厂房仍在建设中，未投产	否
合计	—	518,566,900.00	431,301,160.44	531,301,160.44	32,978,255.05	493,579,401.07	-37,721,759.37	92.9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相关项目已变更，见注 4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注 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注 4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3：本表中的“募集资金总额”系已扣除了承销及保荐费用、其他发行费用之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注 4：根据公司 2024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 2024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及公司资金需求，已将相关募投项目做相应变更。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及相应已披露公告。

注 5：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中已剔除税金置换的相关金额。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注 2)	变更后项目拟 投入募集资金 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 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 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 金额(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 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 变化
中意产业园智能厨房家电建设项目(一期)	扩产项目/技改项目/研发项目/信息化项目	233,562,609.87	233,562,609.87	32,733,855.05	197,846,255.05	84.71	2025 年 10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厂房仍在建设中, 未投产	否
合计	—	233,562,609.87	233,562,609.87	32,733,855.05	197,846,255.05	84.71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1: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2: 扩产项目即年产 1000 万台厨房小家电建设扩产项目; 技改项目即年产 250 万台空气炸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研发项目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信息化项目即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